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3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被告 陳珮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63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0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01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原告清償，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未

01 依約繳款，至114年7月21日止尚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新臺
02 幣（下同）29,802元，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
05 間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9年4月26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三
06 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2.5%計算(目前為年利
07 率14.24%)，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還本付息
08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
10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
11 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20,011元，及自114年1月2
12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24%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2
1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4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6 (三)為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按所謂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
21 （特約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
22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
23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
24 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
25 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
26 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
27 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
28 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
29 息。再者，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30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31 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2 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
03 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
04 定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被
05 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08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則原
09 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金、利息
1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
16 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淑芬